臺北市政府交通會報109年第11次會議

本市交通執法及事故分析報告案

提報單位: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交通警察大隊

大綱

壹、交通事故分析

貳、執法績效分析

參、宣導作為

壹、交通事故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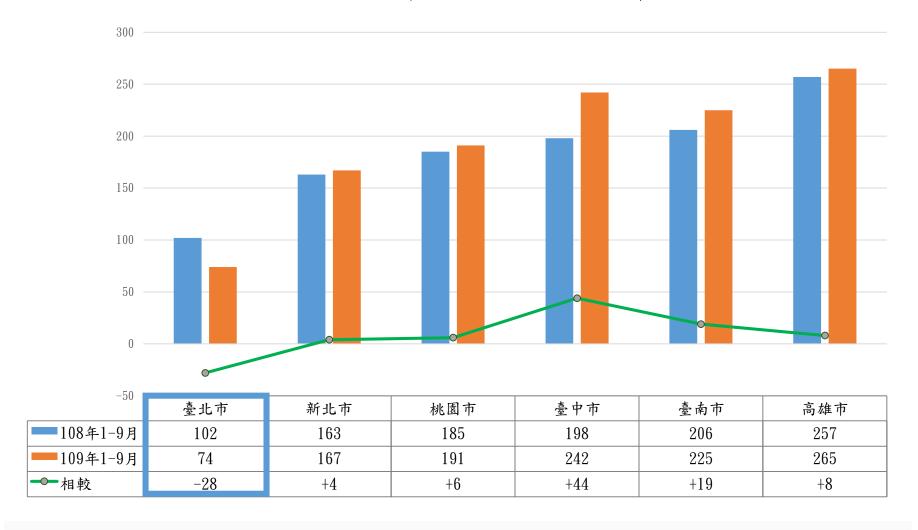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六都交通事故統計

六都每十萬人交通事故 死亡人數統計表				
六都	109年1-10月			
臺北市	1.93			
新北市	2. 76			
桃園市	6.05			
臺中市	5. 72			
臺南市	7. 76			
高雄市	6.09			

六都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						
	108年 1-10月	109年 1-10月	增減人數			
臺北市	71	51	-20			
新北市	136	111	-25			
桃園市	122	136	+14			
臺中市	160	161	+1			
臺南市	141	146	+5			
高雄市	169	169	0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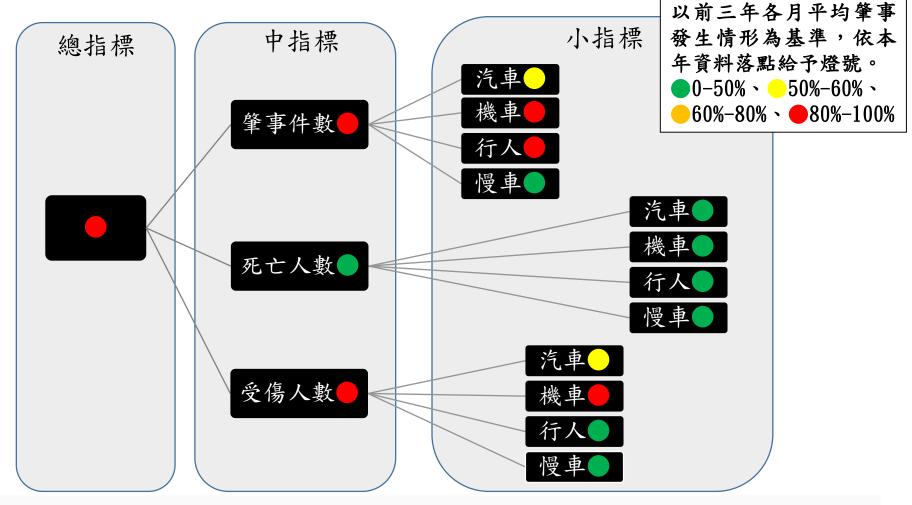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本市109年1至10月每十萬人口A1死亡人數1.93人,為 六都最低,臺南市7.76人最高。
- (二)本市109年1至10月A1死亡人數51人為六都最少,最高為高雄市169人;本市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20人。

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



(三)依據交通部統計109年1至9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,本 市為74人,與108年同期102人比較,減少28人(-27.45%), 為六都最低。

二、監測燈號



燈號意義:

109年1至10月交通事故監測燈號總指標為紅燈,中指標肇事件數為紅燈、死亡人數為綠燈、受傷人數為紅燈,另小指標機車、行人肇事件數及機車受傷人數為紅燈(為警戒燈號)。

三、交通事故死傷數據

109年1至10月A1、A2類交通事故發生19,853件,死亡51人、 受傷26,739人,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1,611件(紅燈) 、死亡人數減少10.4人(綠燈)、受傷人數增加2,854人(紅燈)

;總指標監測燈號為紅燈。

總指標	中指標	109年1-10月	前3年基準值	增減情形
	肇事件數	19, 853	18, 242	增加1,611件
	死亡人數	51	61.4	減少10.4人
	受傷人數	26, 739	23, 885	增加2,854人

備註:各項目統計車種為汽車、機車、行人、慢車

四、異常燈號分析與策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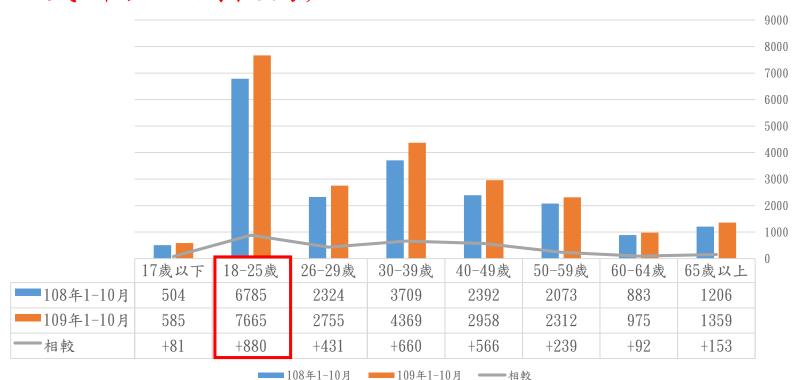
機車

小指標	燈號	109年1-10月	前3年基準值	增減情形
機車肇事		10, 099	8, 572	增加1,527件
機車死亡		27	30.6	減少3.6人
機車受傷		22, 978	20, 095	增加2,883人

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中指標呈現紅燈,主要均為機車燈號異常,109年1至10月機車A1、A2類交通事故,肇事10,099件,死亡27人、受傷22,978人,較前3年基準值肇事件數增加1,527件(紅燈)、死亡人數減少3.6人(綠燈)、受傷人數增加2,883人(紅燈)。

(一)分析:

- 1.109年1至10月機車受傷22,978人,年齡層以18至25歲年輕機車族群所占比例最高,與去年同期相較,以18-25歲之族群增加最多。
- 2.109年1至10月外送平台機車事故中,造成受傷人數(該 起事故中各車種全部受傷人數)1,123人,占所有機車 事故受傷人數4.68%;外送員自身受傷計691人(以30-39歲所占比例較高)。



(二)策進作為

- 1. 加強高風險族群執法:
 - (1)年輕機車族群:

分析今年1至10月年輕機車族群,自身肇事原因前 2名為「未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超速失控」,均與 速度有關,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機車超速取締, 統計109年1至10月取締19萬2,196件。

(2)外送平台:

外送平台機車事故率偏高,持續要求各分局加強外送員事故熱區事故防制勤務,提升見警率,並針對外送員易肇事違規(如超速、未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等)加強執法取締,統計109年1至10月取締外送平台機車違規6,011件。

2. 加強宣導作為:

- (2)於10月22日「北市好行 交 大隨行」臉書發布貼文及影 片,呼籲機車騎士遵循速限 規定,切勿超速的用路觀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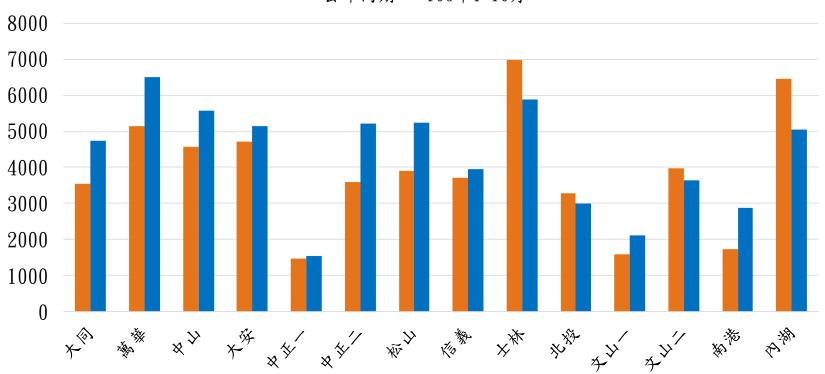


貳、執法績效分析

一、機車違規取締

本局取締機車違反號誌管制件數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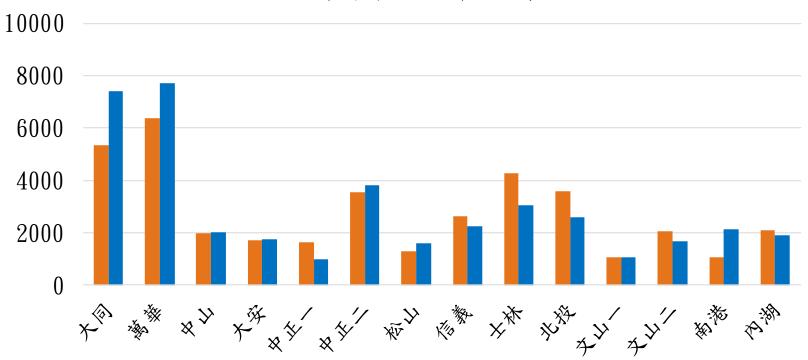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109年1-10月取締機車違反號誌管制60,743件,較去年同期增加5,634件,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本局取締機車無照駕駛件數統計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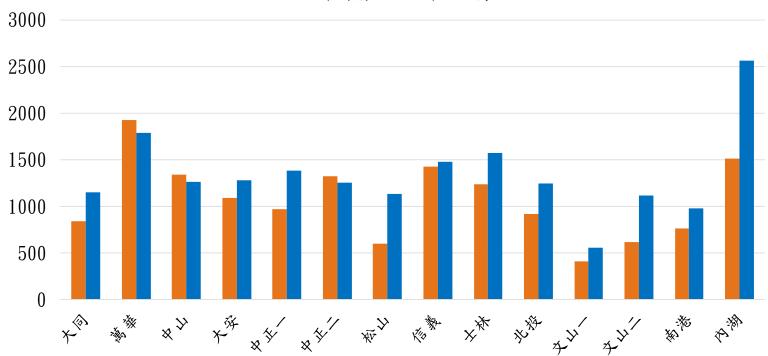


109年1-10月取締機車無照駕駛41,828件,較去年同期增加1,935件,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二、行人違規取締

本局取締行人違規件數統計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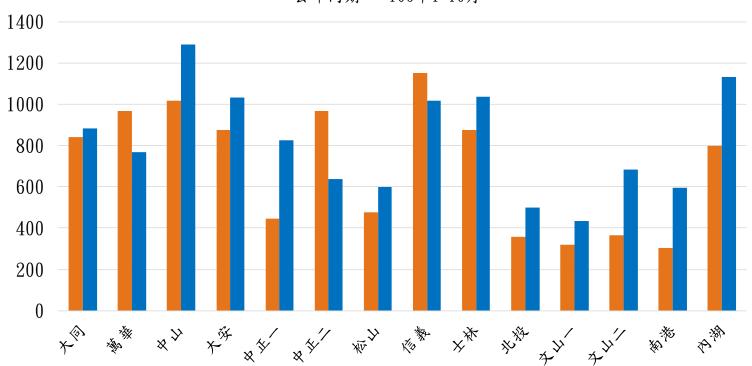


109年1-10月取締行人違規19,105件,較去年同期增加3,773件,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三、車輛不禮讓行人取締

本局取締車輛不禮讓人件數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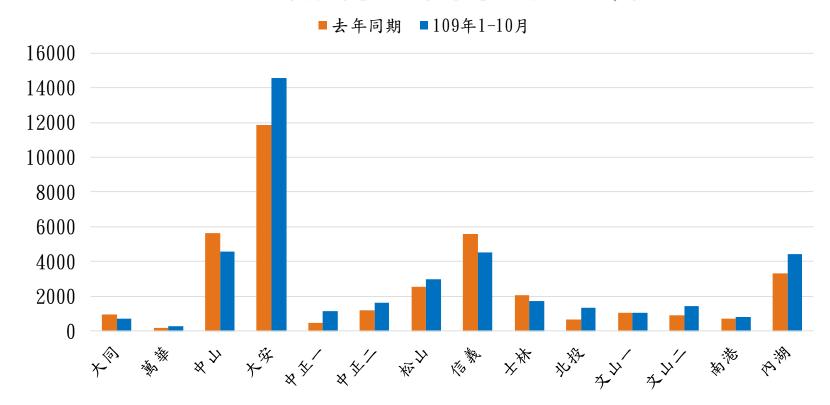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109年1-10月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違規11,870件,較去年同期增加1,695件,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四、鄰里交通環境改善

本局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件數統計表



109年1-10月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計41,266件,較去年同期增加4,023件,本局將持續依轄區特性落實取締。

多、宣導作為

一、交安宣導-與警廣合作播送插播稿

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,以「 年底事故高峰期」為題,錄製各式插播稿及上線節目 「涂大交安讚」,提醒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遵守 速限行駛、行人則應謹記「3要2不」口訣,透過廣播 重複播送及網路社群平台強力放送,宣導民眾正確的 事故防制觀念。





二、交安教育深入各年齡層-向下紮根讓民眾有感

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校慶及園遊會等活動,深入各年齡層落實交安教育向下紮根,解說各項交通安全法令、交通執法重點、事故防制觀念等,透過遊戲互動有獎問答及創意宣導品發送,有效吸引民眾主動參與及強化正確用路觀念,活動成果發布於網路社群平台,親民形象廣獲民眾好評。







三、創意宣導影片-駕車不當使用手機,讓人想見你卻再也見不到你!

為深化民眾駕車時應專心注意前方路況觀念,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構思創意劇情,拍攝製作「拍案叫絕首部曲-不要滑手機」,搭配新聞露出及上傳「北市好行交大隨行」粉絲專頁和YOUTUBE頻道等,獲得1,936人次觀看及電子媒體報導,本片幽默呈現網路世界看來便利,實則駕車使用手機是危險的情況,提醒用路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以提升交通安全。





北市交大創意影片 拍案叫絕首部曲 手機不要滑 駕車不當使用手機 讓人想見你卻再也 見不到你

【記者方葉楠臺北報導】現代社會可說是人手一機的時代,網路世界雖消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 離,但是網路成離的例子也層出不窮,用路人若不懂得節制及正確使用電子產品,極有可能發生 交通事故,威脅生命安全!

您知道嗎?畫北市每10萬人口事故死亡人數,為全國最低(1.66人),顯見防制成效為六都嚴佳, 統計臺北市109年1至9月發生交通事故計7萬2,508件,分析前3名肇事原因,分別為「未注意車 前狀況」5,547件位居第一,其次為「未依規定讓車」3,886件及「雖換車道或方向不當」3,241 件。

為深化民眾駕車時應專心注意前方路況觀念,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製作劍意宣導影片(連 號: https://youtu.be/lluRHqE9LQU),以幽默肽湖的手法,呈现網路世界看來便利,實則駕車使用 手機是危險的情況,並提醒用路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以提升交通安全。

另依據「國路交通管理處面條例」第31.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汽車(機車)駕駛人於行駛道路 時,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模置進行撥接、插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 電較安全之行為者,分別處新臺幣3,000、1,000元罰鍰,統計109年1至9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取 縮件數計1萬2,131件。

四、創意宣導影片-一時超速一時爽 一直超速真的能一直沒事?

為深化民眾遵守道路速限之觀念,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再推出系列宣導片,拍攝製作「拍案叫絕二部曲-真的別超速」,搭配新聞露出及上傳「北市好行交大隨行」粉絲專頁和YOUTUBE頻道等,獲得1,622人次觀看及電子媒體報導,本片不改幽默方式,提醒用路人應提升防禦駕駛的好觀念,遵守道路速限,才能平安到家。





北市交大創意影片「拍案叫絕二部曲-真的 別超速」一時超速一時爽 一直超速真的能 一声沒東2

【記者方笙稿臺北報導】距上回「拍案叫絕首部曲手機不要滑」引發熱烈溫響後,近期常有民 以及映「汽機」車超速」議題,除了常見的邊規超速行為外,亦有民眾提出巷弄內常遇高速行動 小車輛,不僅影響周邊住家安寧,更適成行人繁價或反應不及,事故仲與時常發生。

您知道嗎?臺北市每10萬人口事故死亡人數,為全國最低1,66人),顯見防制成效為六都最佳, 統計臺北市109年1-9月超速失控審事發生264件,死亡1人、受傷356人。另分析今年1至8月年報 機車族群,自身筆事原因前2名為「未注意車前就況」、「超速失控」,均與速度有關,可見事 物於創留途由管理自會相關。

為深化民眾遵守遊窩速限之觀念。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再推出拍案叫絕二部曲-真的別超速/連結 https://youtu.be/kBrRGr-tp1M),提醒用路人:「多外總發生在思料之外,車輛速度結快,駕駛 人反應時間越短,越容易失控」,且應提升所震駕駛的好觀念,遵守遊路速限,才能平安到家。

另依據「趙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40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,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 速,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,除有第43條第1項第2款情形外,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2,400元以 翻載」,統計109年1至9月臺北市政府警察周告發件數計36萬8,260件。

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